

#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

107年5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71069558號函訂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及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目標，爰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
- 二、補助標的：以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項下登載品牌名單一覽表為限（以下簡稱補助資材）。
  - （一）國產微生物肥料：農糧署依「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規定，推薦之「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名單」。
  - （二）生物防治資材：由防檢局提供依據農藥管理法取得農藥許可證之「生物防治資材品牌補助名單」。
  - （三）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由農糧署提供依據肥料管理法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品牌補助名單」。
- 三、補助基準：
  - （一）國產微生物肥料：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 （二）生物防治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 （三）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3，每公頃最高補助 3,000 元。
- 四、補助對象：
  - （一）產銷班：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
  - （二）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等影本），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或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三) 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另種植檳榔、荖葉等作物土地不予補助。

#### 五、作業流程：

(一) 補助推廣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農糧署依年度推廣目標分配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推廣面積；分署得就獲配推廣面積核配予轄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並副知農糧署；縣市政府得就獲配推廣面積核配予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並副知分署。縣市政府推廣面積所需補助款，由農糧署計畫項下撥付。

(二) 鄉鎮輔導單位得就縣市政府核配之面積額度內受理補助申請。

(三) 補助對象填列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送鄉鎮輔導單位。鄉鎮輔導單位確認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送縣市政府統計面積後，即可辦理查驗，以配合農友作物栽培需求。

(四) 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補助資材憑證，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彙整填具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連同購買補助資材憑證（以發票為原則），送縣市政府核撥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得按季請領補助款。

(五) 各縣市政府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相關憑證及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再由鄉鎮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

#### 六、管考措施：

(一) 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購買施用補助資材之補助對象進行查核工作。

(二) 鄉鎮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補助對象符合規定之農糧署網站登載補助資材品牌名單，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定廠牌產品。補助對象未依規定購用補助資材、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

面積證明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外，依據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管制，爾後二年度不得申請該項補助。

- (三) 農糧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業者應按月於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農糧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資材產品停止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資材廠牌名單。
- (四) 農糧署網站所列補助生物防治資材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就生物防治資材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供防檢局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資材產品停止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資材廠牌名單。
- (五) 鄉鎮輔導單位於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農民購買補助資材產品品項及數量等資料。分署進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補助資料勾稽；防檢局進行生物防治資材補助資料勾稽，避免虛報補助數量情事。
- (六) 出具不實銷售憑證之廠商，其所販賣之補助資材產品停止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資材廠牌名單。